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001-347-448-5790  
传真：001-347-402-1444

## 追查河北省迁安市迫害法轮功学员范惠英的责任人的通告

(2015年6月10日)

自1999年7月以来，河北省迁安市公、检、法、司和“610”系统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群体灭绝性迫害，司法系统作为执法机构，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权利，非法抓捕、关押、酷刑虐待、庭审、无罪判刑，造成众多法轮功学员致伤、致残、致死。特别是警察等执法人员公开犯罪。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河北省迁安市法轮功学员范惠英，女，74岁，原迁安市政协副主席。从2001年1月到2004年上半年，迁安市公安局对范惠英多次骚扰、搜家、关押及“洗脑”迫害。2001年1月中旬，原迁安市政协政协主席雷勤、副主席杨玉秋把范惠英劫持到在刘季庄的“洗脑班”关押。期间，她遭受了诸如体罚、每天长时间跑步、罚站、被警察任意打骂等迫害，还被强迫交1,000元伙食费。2001年新年过后不久，迁安市公安局政保科以“扰乱社会秩序”的所谓罪名将范惠英非法关押到迁安市看守所，期间被看守所副所长惠志江用塑料底鞋打手背，被刑事犯铐上手铐和脚镣、被警察扇耳光、被野蛮灌食3次，最终被迫害得体重不足60斤，生命垂危。此外，迁安市公安局政保科警察两次到北京范惠英儿子的家骚扰，迫使其辞去工作，移居国外。2007年中共“十七大”期间，范惠英被警察非法抓捕到公安局5楼，被两名女警察搜身，随身携带的130元现金被抄走，家中价值6,000多元的电脑、DVD等财物也被抄走。她于当晚被处以15天非法拘留，后又被从拘留所劫持到“洗脑班”关押10天。从2001年2月到2015年4月，范惠英共有约40至50万元工资被扣；被单位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件，直到现在也不给办理退休手续。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原河北省迁安市委书记姚自敏，副书记李再东；原迁安市市长刘桂东；原迁安市政协主席雷勤，原副主席杨玉秋；原迁安市组织部长高树春；原迁安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彭明辉；原迁安市看守所副所长惠志江。

我们的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根据这一原则，所有在组织、单位、系统名义下所犯的罪行最终将落实到个人承担。上述有关责任人将被彻底追查，并被绳之以法。

迫害法轮功是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与纳粹战犯同罪，任何执行命令的托词不能作为豁免的理由，所有参与者必须承担个人责任。自首坦白、弃暗投明、举报他人罪恶、争取立功赎罪，是唯一的出路！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2004年12月17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被诉、判一览表

| 被告                  | 起诉地点及机构         | 起诉时间                       | 被告罪行              |
|---------------------|-----------------|----------------------------|-------------------|
|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 北京              | 2000 年 8 月 29 日            | 违反国家宪法            |
|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 2002 年 10 月 17 日           | 酷刑迫害法轮功           |
| 江泽民                 | 美国              | 2002 年 10 月 22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 国际刑事法庭          | 2002 年 10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 比利时、台湾、韩国       |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              | 西班牙             | 2003 年 10 月 15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 德国              | 2003 年 11 月 21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罗干              | 加拿大、波利维亚        | 2004 年 3 月、11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 希腊、智利           | 2004 年 8 月、11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 江泽民                 | 澳洲、新西兰、         | 2004 年 9 月、10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             | 荷兰              | 2004 年 12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         |
| 罗干                  |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 周永康(公安部部长)          | 美国              | 2001 年 8 月 27 日            | 酷刑罪、反人类罪          |
| 李岚清                 | 加拿大、法国          | 2004 年 11 月、12 月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 刘淇、夏德仁              |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2 年 2 月 7 日             | 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行       |
| 赵志飞(湖北 610 负责人)     |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1 年 6 月                 | 酷刑、反人类罪           |
| 吴官正(山东省委副书记)        | 塞浦路斯            | 2003 年 10 月 27 日           | 群体灭绝罪、酷刑、反人类罪     |
|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3 年 8 月 1 日             | 诽谤罪               |
|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 法国              | 2004 年 1 月 28 日            | 酷刑罪共犯             |
| 《华侨时报》              | 加拿大、美国          | 2001. 11、2002. 5           | 诽谤和煽动仇恨           |
| 《星岛日报》              | 加拿大、美国          | 2001. 12、2002. 5           |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
|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 2004 年 2 月                 |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
|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 加拿大             | 2004 年 3 月 11 日            | 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
|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 瑞士日内瓦           | 2004 年 4 月 16 日            | 酷刑罪               |
|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 美国              | 2004 年 4 月 22 日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 王太华(安徽省委副书记)        | 美国              | 2004 年 5 月 24 日            | 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
|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副书记)       | 美国              | 2004 年 6 月 21 日            | 酷刑罪               |
|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 美国              | 2004 年 7 月 14 日            |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凌虐人犯致死罪 |
|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 坦桑尼亚            | 2004 年 7 月 19 日            | 酷刑、凌虐人犯致死罪        |
|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 法国              | 2004 年 7 月 2 日             | 酷刑罪               |
|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 加拿大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非法拘留          |
|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 爱尔兰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               |
|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 奥地利、西班牙         | 2004 年 9 月                 | 酷刑罪               |
|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 赞比亚             | 2004 年 11 月                | 酷刑罪、反人类罪          |
|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 2005 年 2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 日本              | 2005 年 4 月 12 日            |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
|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王茂林   | 瑞典              | 2005 年 6 月 13 日            |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
|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 2005 年 7 月 21 日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
|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管理局局长)    | 法国              | 2005 年 7 月                 | 酷刑罪               |
|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丹麦              | 2005 年 8 月                 | 酷刑罪               |
|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 加拿大             | 2005 年 10 月                | 反人类罪              |
|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 加拿大、美国          | 2005 年 10 月                |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
| 罗干                  | 阿根廷             | 2005 年 12 月                |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

邮政信箱：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zhuichaguoji.org](http://www.zhuichaguoji.org)  
电话: 001-347-448-5790  
传真: 001-347-402-1444

## “追查国际”关于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的公告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 70 多个国家近 300 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自“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成立以来，在海外起诉过程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曾成功的定位了包括舆论界和科技界打手赵致真、郭传杰在内等多个迫害法轮功的嫌犯，帮助确定了起诉地点，保证了法庭传票的顺利送达等法律程序。

法轮大法学会 2005 年 10 月 9 日发布公告：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控告和民事求偿，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追查国际”于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对每日新发生的重大迫害案件进行立案，定期发布调查结果，将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以确保在其离开中国大陆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

“追查国际”促请中国大陆的受害者和正义人士，协助我们监视追踪本省、地、市、县继续迫害法轮功的凶手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中共各级官员，收集并及时举报这些人员出国访问的信息。请告知出访嫌犯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和主要特征（有照片最好），其出访的国家、城市以及出访时间，有无海外不法资产和商业活动等。请将这些信息直接交“追查国际”或通过你们已有的可靠渠道转交。

自本组织于今 2005 年 2 月 14 日发表《追查国际致中共官员的公开信》以来，陆续收到一些省、市级官员不再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口头保证，还有部分参与过迫害的人员曾经表示愿意悔改并争取立功赎罪。请你们按照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说明把保证书和悔过书通过安全途径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本组织欢迎这种弃暗投明的行为。在此并正告顶风作案者，为自己和你的家人着想，不要低估了民众寻求司法正义的决心和能力。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电话: 1-347-448-5790; 传真: 1-347-402-1444;  
邮信地址: P. 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网址: <http://www.zhuichaguoji.org/>, <http://www.upholdjustice.org/>